

工程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作業及流向勾稽作業契約補充事項

- 一、說明：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依據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土石方定義：本規定所稱土石方，係指工程所產生不造成二次污染之剩餘土、砂、礫石等土石或施工（含建物拆除）所附帶產生之磚瓦、混凝土塊等。惟不包括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物及含有樹木、雜草、垃圾、污泥等具污染性之廢棄物或契約規定不良土壤。
- 三、土石方申報時程：承包廠商於開工前應詳實預估土方量，如有剩餘（需）土石方，併同施工計畫提報土石方處理計畫（含棄、需土），送主辦工程單位核備，並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作業及流向勾稽作業上網申報。
- 四、土石方處理場所如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含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砂石場、磚瓦窯廠、水泥廠、土地改良場等）。
 - （二）台中市公共工程自設土資場（僅收受本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
 - （三）台中市垃圾處理場。
 - （四）公共工程需土工程之場所。
 - （五）私有工程需土工程之場所。（應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核可之工程，並上網登錄取得流向編號）
- 五、土石方運送憑證使用流程如下：
 - （一）工程主辦單位上網登錄取得單位碼後，工程承包廠商、土石方處理場所等分別上網登錄取得工程流向編號及土石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 （二）公共工程由工程主辦單位發給運送憑證。
 - （三）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取得運送憑證（一式四聯）後轉交給工地負責人。
 - （四）土方運離工地或進入工地時，工地負責人須於運送憑證簽章。
 - （五）運土業者核對土方內容與運送憑證無誤後簽收。運土業者應隨車攜帶運送憑證以備地方主管機關攔檢（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
 - （六）運送業者將土方運至土石方處理場所，由場所管理者於運送憑證簽收，場所管理者收存運送憑證副聯第四聯並於每月底整理成月報表上網申報。
 - （七）運送業者留存副聯第三聯並每日將簽收之運送憑證副聯送回工地負責人處，工地負責人留存副聯第二聯並將運送憑證副聯第一聯交工程主辦單位。工地負責人將內容登錄於處理紀錄表中，於每月底整理成處理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單位。
 - （八）承包廠商每月上網申報處理紀錄表內容並將處理紀錄表呈報工程主辦單位

及地方主管機關。如土石方處理場所位於外縣市，工程主辦單位應將處理紀錄表影本副知餘土處理縣市地方主管機關，以便執行流向及總量管制。

- (九) 在兩階段申報時，遇有餘土流向及總量異常者，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將發出警訊給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便迅予處理及處分，並得視情況執行流向追蹤作業管制行動。

六、載運土石方車輛規定事項如下：

- (一) 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土石方依本規定第二點定義認定，若夾雜廢棄物者，需予以分類處理始得運送。經分類後非屬土石方者，應依環保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載運土石方車輛須為合法車輛，並領得主辦工程單位核發之土石方運送憑證始得運送；其車籍資料影本送本市環保局備查。
- (三) 運至本市公共工程土資場或本市公共工程需土工程等場所之車輛，應遵從現場人員引導並查驗土質及數量，核可後始得傾倒。若不符土質規定或不服者，除原車載回土方外，場所管理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警告或終止其土方進場資格。
- (四) 載運土石方車輛應依規定覆網，並不得有污染路面情事，違者依環保相關規定告發處分。
- (五) 工程禁止拼裝車及車輛超載砂石土方進出工地，違者按情節輕重於契約內之交通安全及環境衛生費扣罰。

七、表格：

- (一) 運送憑證與兩階段申報制度流程圖表。
- (二) 台中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出)憑證(四聯單)空白表格。
- (三) 台中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A、B面)。

(正面)

台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四聯單)

工程名稱：

編號：

承包廠商：

工程主辦單位：

台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編號				
承包廠商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處理場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數量	立方米	載運內容(土質)		車牌號碼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運抵日期	年 月 日
起運地點			運抵地點		
工地主任簽章		駕駛或業者簽章		土石方處理場簽章	

第一聯由工程主辦單位收存

台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編號				
承包廠商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處理場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數量	立方米	載運內容(土質)		車牌號碼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運抵日期	年 月 日
起運地點			運抵地點		
工地主任簽章		駕駛或業者簽章		土石方處理場簽章	

第二聯由承包廠商收存

台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編號				
承包廠商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處理場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數量	立方米	載運內容(土質)		車牌號碼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運抵日期	年 月 日
起運地點			運抵地點		
工地主任簽章		駕駛或業者簽章		土石方處理場簽章	

第三聯由運土業者收存

台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編號				
承包廠商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處理場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		
土石方數量	立方米	載運內容(土質)		車牌號碼	
起運日期	年	月	日	運抵日期	年 月 日
起運地點			運抵地點		
工地主任簽章		駕駛或業者簽章		土石方處理場簽章	

第四聯由場所管理者收存

(背面)

-
- 備註：1. 運送憑證計四聯，第一聯由工程主辦單位留存，第二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三聯由運土業者留存，第四聯由場所管理者留存。
2. 運送憑證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蓋騎縫章始為有效。
 3. 運送憑證內容由工地主任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得劃線更正重填並核章，如該憑證作廢仍須繳回不得撕毀。
 5. 運送憑證編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7. 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
 8. 土方載運數量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
 9.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10.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

- 備註：1. 運送憑證計四聯，第一聯由工程主辦單位留存，第二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三聯由運土業者留存，第四聯由場所管理者留存。
2. 運送憑證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蓋騎縫章始為有效。
 3. 運送憑證內容由工地主任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得劃線更正重填並核章，如該憑證作廢仍須繳回不得撕毀。
 5. 運送憑證編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7. 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
 8. 土方載運數量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
 9.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10.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

- 備註：1. 運送憑證計四聯，第一聯由工程主辦單位留存，第二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三聯由運土業者留存，第四聯由場所管理者留存。
2. 運送憑證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蓋騎縫章始為有效。
 3. 運送憑證內容由工地主任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得劃線更正重填並核章，如該憑證作廢仍須繳回不得撕毀。
 5. 運送憑證編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7. 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
 8. 土方載運數量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
 9.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10.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

- 備註：1. 運送憑證計四聯，第一聯由工程主辦單位留存，第二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三聯由運土業者留存，第四聯由場所管理者留存。
2. 運送憑證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蓋騎縫章始為有效。
 3. 運送憑證內容由工地主任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得劃線更正重填並核章，如該憑證作廢仍須繳回不得撕毀。
 5. 運送憑證編號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7. 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
 8. 土方載運數量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
 9.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10. 處理場土石方流向管制編號與註6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台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A面)

餘土處理月份： 年 月

工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拆除工程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1)	
工程名稱(2)		工程編號(3)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4)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本表格彙整單位、人員姓名及電話	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		
主辦單位核章	承包廠商簽名	彙整人員簽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備註：1.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 (兩階段申報)
2. 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建築工程請填建築物名稱，若無建物名稱則填起造人
3. 工程編號：建築工程請填建造號碼
4. 工程主辦單位：建築工程請填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5. 處理紀錄表 A 面與 B 面可合併為一個大表，或以雙面印製

台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 (B 面)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本表合計數量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備註：1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2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3. 憑證序號即為運送憑證序號

台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運送憑證與兩階段申報制度流程

